



大会

Distr.: Limited
4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8年3月31日至4月1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主席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的主持下，于2008年3月31日至4月11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他在3月31日第765次会议上当选，任期两年。

B. 通过议程

2.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765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8.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 10.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 11. 空间法能力建设。
- 12.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资料一般性交换信息。
-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 3.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4. 主席在 3 月 31 日第 765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请求：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直接向主席提出请求。
- 5. 下列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宇航科学院）、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欧洲电信卫星组织出席了会议，并请求取得委员会观察员地位（A/AC.105/C.2/2008/CRP.8）。
- 6.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及其非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号文件。

D. 工作安排

- 7. 主席在 3 月 31 日第 765 次会议上发言，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要开展的工作作了简要说明。主席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

8. 根据其第 765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

(b)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各代表团的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召开工作组会议。

9. 在第 76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同意了主席的一项提议，即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继续保持灵活性，以充分利用现有会议资源。

1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与欧空局的欧洲空间法中心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题目是“空间应用在法律上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专题讨论会的协调人是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Corinne Jorgenson 和 Kai-Uwe Schrogl，还有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专题讨论会分成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的题目是“空间应用在法律上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原则和规则”，由奥地利航空航天局的 Peter Jankowitsch 担任主席；第二次会议的题目是“空间应用在法律上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机构和文书”，由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担任主席。会上作了下列专题介绍：气候变化公约的法律特点：从京都到巴厘”，演讲人 Gerhard Loibl；“空间技术应用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法律影响”，Jorge Lafourcade 代表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 演讲；“开展合作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进行空间监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演讲人 José Monserrat Filho；“促进利用和交换有关气候变化的数据和信息：法律角度”，演讲人 Joanne Irene Gabrynowicz；“协调文书与气候系统的卫星观测：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贡献”，演讲人 Evangelina Oriol Pibernat；“气候变化环境监测：全球环境监测的观点”，演讲人 Gisela Süß；“监测《京都议定书》：温室气体观测与全球森林碳储量监测系统”，演讲人 Masami Onoda；“借助条约法进行气候监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演讲人 Frans von der Dunk。专题讨论会结束时进行的小组讨论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主持。专题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和所作的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查到（<http://www.unoosa.org/osa/COPUOS/Legal/2008/symposium.html>）。

11.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2. 法律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当选新一届主席，并对离任主席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在其两年任期内为增进小组委员会的成绩所展现的领导才干和作出的贡献。

15.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南非、泰国、乌克兰、美国和越南。欧洲电信卫星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这些发言者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

16. 在 3 月 31 日第 765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新任厅长 Mazlan Othman 作了发言，他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以及相关的工作。小组委员会欢迎新任厅长，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厅为促进了解和遵守国际法律制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1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标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决议，以及大会在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决议中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指南》表示赞同。¹

18. 与会者认为，《指南》涉及缓减今后产生的空间碎片，而对于现有的空间碎片，在作出缓减安排时应当考虑到共同但有差别责任，以便使那些在其活动中已经造成现有空间碎片的国家和那些具有空间能力的国家能够对缓减空间碎片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19. 与会者认为，为了建立更安全、更便利的空间环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当考虑制定空间交通管理准则。

20. 小组委员会获悉，2008 年 2 月 20 日，美国成功击落了美国国家侦察局的一颗失控卫星 USA 193，此次行动所产生的几乎所有空间碎片均已向地球回落并且没有在重返大气层时存留。关于此次行动之前和之后发出的通知，小组委员会也得到通报，而且小组委员会还获悉，没有把此次特殊行动所产生的技术改装后用于任何现有的或计划中的武器系统计划。

21. 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之所以取得成功，可以归功于小组委员会有能力侧重于解决实际问题，并力求通过以取得共识为基础的注重实效的过程来处理任何此类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和附件。

22. 与会者认为，在考虑外层空间的使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时，小组委员会应当努力对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中确定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23. 有些代表认为，在应对由于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外层空间而产生的各种挑战和机遇时，应当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关注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裁军会议和国际电信联盟。
24. 有些代表认为，目前管辖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在防止可能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方面存在着某些不足之处，因此需要缔结新的条约消除这种不足之外并加强旨在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现有制度。
25. 与会者认为，空间技术的转让将增加发展中国家对空间活动的参与程度，并有助于鼓励这些国家加入联合国的外层空间条约。
2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2007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基多举行了一次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政府的代表，还有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和美洲空间会议国际专家组的代表。这次会议就执行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行动计划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展望了就空间活动和空间法进一步开展区域协调与合作的前景。
27.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一些举措在建立国与国之间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例如，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在圣地亚哥举办的 2008 年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其间举行了一次关于空间技术和气候变化与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的会议；2007 年 11 月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十四届会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将在河内举办的该论坛第十五届会议。
28. 小组委员会静默一分钟向 Arthur C. Clarke 爵士致哀，他是空间领域的先驱，2008 年 3 月 19 日去世。
-